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18〕64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及计发相关社保待遇基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参保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3号）精神，2017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为 69305 元，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为 68081 元；2017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为 68408 元。我市 2018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相关社保待遇计发基

数以此为依据确定。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最低缴费基数为 3465 元，月最高缴费基数为 17326 元；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最低缴费基数为 3465 元，月最高缴费基数为 5775 元。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
